

CAPINFO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7)



Beijing 2008™



北京2008年奥运会
多语言服务供应商

07

年報 200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是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及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風險較高，加上具備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的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網址為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本年報載有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資料，並由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承受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年報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年報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1
企業管治報告書	18
董事會報告書	23
監事會報告書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4
綜合收益表	36
綜合資產負債表	37
綜合股東資金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40
財務報表附註	42
財務摘要	9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5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北京郵編 100036 號 西三環中路 11 號
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38 號 美國萬通大廈 1902 室
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知春路 23 號 量子銀座 12 樓
創業板股份代號	8157
網址	www.capinfo.com.cn
公司秘書	于德誠先生，AHKSA, CPA Australia
監察主任	張延女士
合資格會計師	于德誠先生，AHKSA, CPA Australia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陳靜先生(主席)
葉路先生
劉東東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靜先生(主席)
葉路先生
劉東東先生
白利明先生
李民吉先生

授權代表

張延女士
于德誠先生，AHKSA, CPA Australia

香港法律顧問

姚黎李律師行

收納傳票及通告的授權人士

民信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H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9樓
1901-05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北京
朝陽區
雅寶路8號

廣東發展銀行
中國北京
海淀區
知春路49號
希格瑪大廈

主席報告

二零零七年是集團全面實現跨越式發展的一年。集團基礎業務整體穩步推進，奧運項目取得突破性進展。經營管理層銳意進取，整合資源，不斷探索市場化發展道路。

本年度，集團各項基礎業務不斷完善、創新。北京市醫保信息系統平穩運行，近九百六十萬參保人群從中受益。北京市電子政務專網積極提升網絡配置，進行服務創新，提升了集團IT服務業務的市場競爭力。北京市社區服務信息系統依託社區服務熱線及社區服務門戶網站等公共服務平臺，成為信息化技術鏈接政府、社區及群眾之間的紐帶。首都信息呼叫中心及電子政務呼叫業務外包服務，成為集團面向社會、服務群眾的重要窗口。集團正式成為「首都之窗」——北京市政府門戶網站的整體外包服務商，標誌著集團在增值服務及高端IT服務領域取得的突破性進展。



奧運項目喜訊頻傳。本年度集團正式成為2008年北京奧運會多語言服務供應商，並連續中標多個奧運項目。

信息化應用項目技術服務及管理水平國際化。北京市醫保信息系統榮獲「信息北京十大應用成果獎」、「2007年國際項目管理大獎卓越獎」。集團榮獲CMMI3級評估證書（軟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 for Software）。

二零零八年是奧運之年，也是集團信息化建設面向奧運、服務奧運的重要一年；做好奧運期間的技術保障工作，樹立集團良好的國際形象，開拓創新，探索新的利潤增長點是集團未來發展的主要目標。

謹此之際，本人代表董事會向一年以來一直關心、支持首信公司的廣大股東、各界人士及辛勤工作在第一線的全體員工表示衷心的感謝！

李民吉

主席

中國·北京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營業額約人民幣二億八千八百三十萬元，較去年上升約29%，毛利率達32%，去年則為25%。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取得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約人民幣四千七百一十萬元，較去年增長約307%。

其他收入包括於回顧期間錄得之政府補助金、利息及投資收入。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比對總流動負債)保持於3.0以上的相對較高水平，而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比對淨資產)則維持在低於2%之相對較低水平。兩項比率均反映本集團具備足夠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借貸為人民幣九百零九萬元(平均利率為2.55%)，將於本年度起分十一年償還。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來自股東之貢獻及由經營產生的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抵押資產，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二百九十萬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未受匯率或任何有關對沖波動之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基礎業務

- **醫保系統**

本年度，醫保系統進一步優化系統功能，提高服務能力，順利完成了「一老一小」、「門診費用控制」及「統一服務平臺建設」的三項核心工作，服務參保人群近九百六十萬人，為未來系統的平穩運行及面向醫療衛生行業的IT服務創新奠定了堅實基礎。

本年度，北京市醫療保險信息系統項目榮獲由北京市信息化工作辦公室和北京市市委宣傳部聯合頒發的「2006信息北京十大應用成果獎」，並在波蘭榮獲由國際項目管理大獎組織委員會授予的「2007年國際項目管理大獎卓越獎」，充分表明了本集團在大系統運行保障及服務能力方面的國際先進水平。

- **電子政務專網**

本年度，電子政務專網共承載政務部門業務專網71套，接入單位總數達3700個，系統總體運行平穩。集團在提高專網配置管理、客戶滿意度、運行質量及規範服務等級管理等方面下功夫，積極進行服務創新及市場化探索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提升了集團總體IT服務業務的市場競爭力。

本年度，電子政務專網在順利完成集團承接項目的運維服務基礎上，還成功地為「好運北京測試賽」、「中國共產黨第十七次代表大會」及2007年春節、「五一假期」及「十一假期」提供了重要的網絡安全保障工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社區服務信息系統**

本年度，社區服務系統穩步推進，其中「社區數據服務政府」項目共完成八百二十萬個社區基礎數據的交換工作；「政府服務走進社區」項目共受理服務請求五十四萬個，比去年同期增長25%。

本年度，社區服務系統依托社區服務熱線、社區服務門戶網站等公共服務平臺，成功地完成了全市「魅力社區」評選、「雙親」親情陪伴、和諧社區建設、千家藥店進社區等便民工程。

- **業務拓展**

二零零七年度，集團在鞏固、發展基礎業務的同時，不斷整合資源、嘗試拓展新業務，為公司未來全面發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礎。

- **奧運項目**

集團經過長足努力，正式成為2008年北京奧運會多語言服務供應商，全面參與「奧運多語言綜合信息服務平臺」的運營、建設工作，為公司進軍「體育賽事IT服務領域」創造了便利條件。

本年度，集團連續中標北京奧組委電子郵件安全配套設備項目、北京奧組委防病毒軟件項目及北京奧組委運行指揮技術保障系統MOC項目。同時，獲得中國科技部科技奧運專項——殘奧會信息系統關鍵技術研究課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首都之窗

「首都之窗」是北京市政府的門戶網站。本年度，集團與北京市政府達成協議，正式成為「首都之窗」的外包服務商。集團設立的「首都之窗運行服務中心」也充分體現了公司IT服務向專業化、行業化發展的主旨思路，標志著集團在信息增值服務領域及高端IT服務領域的突破性進展。



➤ 外地市場拓展

本年度，集團整合內部資源，大力拓展東北地區的市場業務，並在遼寧省瀋陽市設立了控股子公司——「遼寧眾信同行軟件開發有限公司」。集團意於憑藉該子公司優秀的應用軟件產品及出色的IT外包服務能力，拓展東北地區市場業務。

➤ IT服務業務

本年度，IT服務業務同比取得了跨越式發展，業務量較去年同期增長50%，直接客戶為去年同期的6倍。集團電子政務呼叫業務外包服務穩定增長，承擔了「北京市城市管理熱線」、「青少年權益熱線」、「熱力集團服務熱線」及「北京市住房貸款擔保中心服務熱線」等眾多政務便民服務和市場化外包服務業務，IT服務業務的跨越式前進為集團整體穩步發展提供了的堅實後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投資**

二零零七年八月，本集團成立了控股子公司「遼寧眾信同行軟件開發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五百萬元人民幣，主要拓展東北地區的IT市場業務。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集團成立了控股子公司「北京首信航源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一百萬元人民幣，主要拓展新一代海上GPS輔助指揮監控系統、多種型號的船用移動終端等產品的開發及銷售業務。

- **未來展望**

2008年，集團在全面保障奧運項目順利實施的前提下，要圍繞基礎業務進行不斷創新、穩步改進收益模式及經營機制，加大對聯營公司的優化、整合管理，提升集團的整體管理水平。

- **僱員**

截至2007年年底，本集團共有僱員八百三十七名(二零零六年：七百零二名)，應支付之僱員費用約為人民幣六千三百九十七萬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五千八百七十萬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汪旭博士，39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委任為集團執行董事，並在之後任集團行政總裁。汪博士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技術經濟專業，獲管理學博士學位，並於同年加入本集團，負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規劃及行政執行。

張延女士，54歲，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會派出財務總監。張女士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商業經濟系，於加盟本集團前，張女士歷任四通集團公司財務部部長、香港四通公司財務部經理，四通集團公司財務副總裁。張女士擁有超過二十八年有關中國及香港之財務會計經驗。

非執行董事

李民吉先生，43歲，現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本集團董事長。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系，獲經濟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歷任武漢國際信托投資公司副總經理、首創證券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北京科技風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總裁等職務，擁有二十年的經營和管理經驗。

邢德海先生，67歲，現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特聘董事。邢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北京市委黨校。邢先生歷任北京隆達輕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二輕工業總公司總經理等職務，擁有四十餘年的經營和管理經驗。

徐哲先生，38歲，現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資產管理總監。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曾任職於北京國際信托投資公司，擁有超過十五年的經營和管理經驗。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白利明先生，35歲，現任綠色動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白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清華大學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獲得碩士學位，白先生曾任職於中國化工進出口總公司、平安保險公司北京分公司、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擁有超過八年的管理經驗。

吳波博士，51歲，現任北京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吳博士在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四年於中國的華中理工大學光學工程系畢業，分別獲得工學學士及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於德國波恩大學與大連理工大學所聯合主辦之培養博士生計劃獲得博士學位，研究方向為光學儀器及應用物理。吳博士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在清華大學物理學博士後流動站從事博士後研究。於加盟本集團前，吳博士歷任吉通公司國際部長，美國CLI公司銷售經理，北京科基汽車維修保養設備有限公司總經理，北京泰固爾機電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

戚其功先生，47歲，現任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戚先生於香港科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國際工商管理專業畢業，獲碩士學位。戚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濟管理及財務管理經驗，歷任北京電信管理局財務處副處長、局長助理，北京市電信公司財務部經理、副總經理。

潘家任先生，68歲，現任北京中天廣電通信技術有限公司董事。潘先生於一九六三年於武漢大學物理系畢業，獲學士學位。潘先生擁有超過四十年之廣播電視經驗，曾多次獲得中國廣電部科技進步獎，歷任廣電部設計院副院長兼廣電部雙橋設備製造廠廠長，廣電部科技委天線專業委員會主任。潘先生曾先後在包括阿爾巴尼亞、越南、贊比亞等多個國家進行建設電台工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盧小冰女士，54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為非執行董事之一，現任中國金融電子化公司董事。盧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天津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盧女士曾就職於工商銀行北京朝陽區辦事處、中國人民銀行科技司，主要負責人民銀行信息化應用系統、金融系統國家科技攻關的組織管理工作，包括「八五」金融電子化國家科技攻關項目、「十五」金融信息化國家科技專項等項目，並參與主持了「金融信息化發展戰略研究」等工作，擁有超過十五年的金融信息化管理經驗。

夏鵬博士，43歲，現任北京北廣傳媒集團財務總管。夏博士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獲得會計學博士學位。夏博士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CCPA)資格。夏先生曾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會計學會工作，歷任《對外經貿財會》編輯部主任、副會長兼秘書長等職，曾任北京廣播影視集團財務中心主任，擁有超過十年管理經驗。

劉志勇先生，43歲，現任中國電信集團系統集成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現為北京郵電大學)電子與通信專業，獲得碩士學位。劉先生歷任山東省郵電管理局副總工程師、安徽省電信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互聯網業務部、產品開發中心互聯網產品部和企業信息化部經理，擁有超過15年的管理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靜先生，64歲，現任國家信息化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北京市政府專家顧問團專家，同時兼任西南財經大學、中國對外經貿大學、西安交通大學等兼職教授。陳先生於一九六七年畢業於清華大學自動控制專業。陳先生歷任中國人民銀行科技司司長、全國銀行信息化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中國科學院成都計算機應用研究所常務副所長、所長等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葉路先生，63歲，現任國防科技大學、北京理工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華北計算機技術研究所正教授級研究員、中國計算機用戶協會副理事長及中國信息產業商會副會長。葉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計算機專業，曾任職於國務院國防工辦、國防科工委及解放軍總裝備部，擔任過中國駐英國大使館國防科技武官。葉先生還曾參與制定有關軍用計算機硬件、軟件、網絡發展的科研規劃及銀河計算機的研發、管理工作。

劉東東先生，34歲，現任北京京都管理顧問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CCPA)和英國特許會計師(ACCA)資格。劉先生歷任首鋼(集團)總公司高級會計、浩華國際·北京京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項目經理，擁有超過十年的經營和管理經驗。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于德誠先生，39歲，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于先生自一九九三年畢業於澳大利亞伍倫貢大學，獲商學士學位。目前為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CPA, Australia)及香港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AHKSA)。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于先生歷任北京電信通工程公司財務總監、美國縱天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太維資訊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等職務，在財務管理及審計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的管理經驗。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監事

劉健女士，57歲，現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劉女士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得碩士學位。劉女士歷任江西制藥廠副廠長，江西醫療器械廠廠長，北京萬東醫療裝備公司副董事長兼財務總監及北京市境外融投資管理中心的財務總監，擁有豐富的財務及管理經驗。

張振龍先生，33歲，現任職於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曾任職於北京市財政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擁有近十年的管理經驗。

姚遠先生，32歲，現任本集團法律事務部經理。姚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學系、經濟法暨國際法雙專業，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姚先生曾任中國國際航空公司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律師事務所、天科律師事務所、華泰律師事務所專職律師。

高級管理人員

高佳卿博士，36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董事會秘書、IT服務總監，負責集團投資管理業務，奧運多語言服務、電子商務與支付服務、首都之窗運營與IT服務等業務，兼任當代金融家常務理事、北京電子商務協會副會長等職務。高博士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管理學院，獲投資管理學博士學位。加盟本集團前，高博士曾任中關村科技發展股份公司證券投資部高級經理、總裁室主任等職務。高博士在中國投融資市場與互聯網及電子商務領域擁有超過十年的管理與運作經驗。

趙岩先生，55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現任集團業務總監，負責集團電子社區服務、電子政務服務及應用系統開發等業務。趙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北京財貿金融管理學院。於加盟本集團前，趙先生歷任兵器工業部五一〇三廠廠長、中福半導體工業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中國兵器鄭州燕興公司總經理兼黨委副書記，擁有近三十年的企業經營和管理經驗。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李薇女士，49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現任集團業務發展總監兼北京體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集團業務發展及服務創新業務的統籌規劃管理。李女士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物探系電子技術專業，獲學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李女士歷任中國地質大學計算機系教師、臺灣美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辦事處首席代表、美國四班公司亞洲分公司中國控股企業銷售總經理、中國惠普武漢分公司華中大區分公司總經理、武漢大學商學院兼職教授，擁有近二十年的企業經營及營銷管理經驗。

余東輝先生，35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任集團業務總監，負責集團網絡技術服務、網絡運營、質量技術管理及首都信息呼叫中心等業務，擁有近十年的業務技術管理經驗。余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材料加工工程專業，獲碩士學位。

鄭志廣先生，53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現任集團業務總監，負責集團社保應用與服務業務的管理，曾榮獲經國際項目管理專業資質認證(IPMP)中國認證委員會認證的「國際高級項目經理」。鄭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航空學院，獲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歷任首都鋼鐵公司自動化所軟件室課題組負責人、北京軟件公司系統集成部總經理、北京卡斯特科技產業集團集團總裁助理及北京卡斯特新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擁有超過二十年的項目管理經驗。

劉舒先生，36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現任集團計劃財務總監，負責集團計劃、項目管理及財務管理工作。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會計學專業，獲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歷任北京化工集團進出口公司財務部財務經理、普度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擁有超過十年的財務管理經驗。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艾建京先生，54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現任集團總工程師，負責集團社會保險等信息系統設計、開發、運維和服務方面的業務。艾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獲中國原子能科學研究院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艾先生歷任四通電子商務技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工程師、中國中醫藥網總工程師、CAST信息系統技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中期—CAST聯合未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擁有超過十四年的管理經驗。

陳信祥博士，65歲，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同年獲委任為集團副總裁，並相繼擔任集團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二零零七年七月，陳博士辭任集團執行董事及董事長，現任集團名譽董事長。陳博士於一九六六年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精密儀器及機械製造系，一九八六年獲美國賓州州立大學電機系博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陳博士歷任北京市經濟委員會總工程師，SAP公司中國首席代表，擁有超過三十年的管理經驗。

陸首群先生，71歲，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創建本集團，同年獲委任為集團執行董事兼總裁。二零零一年七月，陸先生因年事已高卸任集團執行董事及總裁，現任依托集團建立的多媒體實驗室主任。陸先生於一九五八年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電機系。加入本集團前，陸先生曾任國務院信息辦常務副主任，吉通公司董事長，北京電子振興辦公室主任兼北京市政府電子工業辦公室主任及中國長城計算機集團公司董事長。陸先生擁有超過四十年的管理經驗。

庄梓新先生，72歲，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北京網絡多媒體實驗室副主任，研究員。庄先生於一九五七年畢業於北京航空學院。在加入本公司前，庄先生曾任航空航天部六三四研究所所長，深圳中航企業集團副總裁，深圳市科技顧問委員會副主任，深圳市信息化建設專家委員會委員，國務院信息化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常務顧問、專家組成員，北京市政府專家顧問，北京電子學會副理事長。系國際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高級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法定及規管標準，及遵守企業管治之準則。於本回顧年度，本公司已設立一套正規及透明的程序，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以保障並為股東帶來最大之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標準守則，其條款不比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標準所規定之要求寬鬆。在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買賣標準所規定之要求，以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主席和其他董事之背景及資格之詳情，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中。

於回顧期內，董事會共舉行5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詳見下表：

董事	出席情況
執行董事	
汪旭博士(行政總裁)	5/5
張延女士	5/5
陳信祥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辭任)	2/2
非執行董事	
李民吉先生	3/5
邢德海先生	5/5
徐哲先生	3/5
白利明先生	3/5
吳波博士	5/5
戚其功先生	2/5
潘家任先生	5/5
夏鵬博士	1/5
劉志勇先生	1/5
盧小冰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3/3
譚國安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	0/2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

出席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靜先生	5/5
葉路先生	3/5
劉東東先生	4/5

董事會現時包括15位董事，總體上負責指示及監察本公司之業務及各種事項，以及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及管理層負責之日常業務管理工作，以期促進本公司之業務成功。

除了其法定責任外，董事會核准本集團之策略計劃、年度預算、重要經營計劃、主要投資及資金決定。董事會亦會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確定本集團業務之主要風險，以及確保推出適當系統管理該等風險。

董事會定期及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通告及會議議程乃根據本集團主席之指示編製，於會議舉行前之合理時間內發送董事會成員。有關會議文件亦會於會議舉行前發送董事，知會彼等會議之背景及解釋擬向董事會提出之事項。為確保董事本著本公司之利益作出客觀之決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任何董事須就其聯繫人士具有重大利益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且不會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董事會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合理時段內，發送所有全體董事以供審閱及記錄，並由本公司保存。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擔當不同角色，亦由不同人士擔任。

企業管治報告書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盧小冰女士之現有任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開始，其他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現有任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開始。所有彼等之現有任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並可於其後繼續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之重選及續任及其他有關條文所限，惟任期可於董事及本公司均同意下終止。

董事之薪酬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主席為陳靜先生，其他成員包括葉路先生、劉東東先生及李民吉先生、白利明先生。李民吉先生、白利明先生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其他3位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與功能包括：(i)釐定所有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方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包括任何因彼等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而應付之補償金金額，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i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訂立該等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透明之程序。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多家可作比較公司所支付董事之薪金、工時承諾與彼等之責任、本集團其他公司之僱用條件以及將薪酬與表現掛鈎是否可取。

本公司於本回顧年度舉行會議，討論執行董事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薪酬委員會之所有成員陳信祥博士、陳靜先生、葉路先生、劉東東先生及白利明先生均出席會議。該次會議乃陳信祥博士辭任之前舉行。

董事之提名

董事會有關提名董事之責任計有：(i)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其組成；(ii)鑑定適合擔任董事之人士；及(iii)就本公司董事之委任及續任召開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就陳信祥博士辭任董事長，選舉李民吉先生為董事長舉行會議一次，李民吉先生、陳信祥博士、汪旭博士、張延女士、邢德海先生、徐哲先生、白利明先生、吳波博士、潘家任先生、盧小冰女士、陳靜及葉路先生出席該會議。

於會議上，董事會詳細討論了董事長職務人選之選擇，並考慮董事長職位相應之個性、經驗、誠信及能力等準則。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支付其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費用分別約人民幣八十五萬元及約人民幣三十五萬元。由外聘核數師提供之非核數服務主要是審閱本公司之季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計有陳靜先生、葉路先生及劉東東先生。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陳靜先生擔任主席。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4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詳見下表：

成員	出席情況
陳靜先生(主席)	4/4
葉路先生	2/4
劉東東先生	4/4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回顧年度之所有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經審核年度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之規定及其他法例規定而編製，及已作出足夠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及核數師就賬目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就編製賬目及外聘核數師就彼等之申報責任編製報表承擔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4頁。

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有關制度有效且恰當。董事會已定期召開會議，就財政、經營及風險管理之監控進行研討。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提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信息技術及服務供應商，集團承擔並完成了多項北京市乃至全國其他地區的大型信息化應用工程的建設，運營和維護工作，並已初步形成了覆蓋廣泛，獨具特色的IT服務網絡。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6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會建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派付股息。

股本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購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總值約為人民幣97,718,000元，其中主要包括在建工程、網絡建設及收購電腦及網絡設備。有關上述變動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與監事及服務合約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提呈之日，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汪旭博士(行政總裁)

張延女士

陳信祥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書

非執行董事：

李民吉先生

邢德海先生

徐哲先生

白利明先生

吳波博士

戚其功先生

潘家任先生

夏鵬先生

劉志勇先生

盧小冰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譚國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靜先生

葉路先生

劉東東先生

本公司從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一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交出的週年獨立性確認函，仍然認為每一個獨立非執行董事是獨立的。

監事：

劉健女士

張振龍先生

姚遠先生

所有執行董事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執行董事陳信祥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辭任，其他兩名執行董事可按協議續訂為期三年之任期一次或以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條文，董事之任期由委任或重選之日起計三年，可於再獲委任或重選時續訂。根據中

董事會報告書

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之條文，監事之任期亦為三年，並可於再獲委任或重選時續訂。年內，各董事及監事之任期尚未屆滿，除了陳信祥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退任外，其他董事及監事均繼續在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相關股份之長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姓名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相關H股數目			佔已發行H股 股本百分比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 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根據購股權 計劃授出	合計	
董事				
汪旭博士	1,297,350	1,466,000	2,763,350	0.36%
張延女士	1,308,200	1,466,000	2,774,200	0.36%
吳波博士	1,261,700	1,466,000	2,727,700	0.35%
戚其功先生	1,244,650	1,466,000	2,710,650	0.35%
潘家任先生	1,244,650	1,466,000	2,710,650	0.35%
	<u>6,356,550</u>	<u>7,330,000</u>	<u>13,686,550</u>	<u>1.77%</u>

上述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全部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授出，每次獲授均須支付人民幣1元，而行使價為每股H股0.48港元。所有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並按下列行使期間分為多個部份，惟須

董事會報告書

受首次公平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限制以及董事會所訂立之任何授予條件所規限：

各董事獲授及持有之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比例

行使期

2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上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全部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授出，每次獲授均須支付人民幣1元，而行使價為每股H股0.41港元。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並按下列行使期間分為多個部份，惟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限制所規限：

各董事獲授及持有之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比例

行使期

25%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董事會報告書

b.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及短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1,783,631,919 股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1.55%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下列公司／人士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中擁有 10% 或以上股權：

名稱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 (本公司除外)		概約百分比
	持有之股本權益	權益性質	
重慶高新技術產業 開發區創新服務中心	重慶宏信軟件有限 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
東莞市石龍鎮工業總公司	東莞市龍信數碼 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
付增學	北京宏信軟件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
中國市長協會	北京城市之窗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已於過往年度按行使價每股H股0.48港元(本公司H股上市後之配售價)授出，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惟須遵循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施加之限制。該等購股權旨在表揚承授人過去及現時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授予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之概要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失效 或轉入其他類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10,149,400	(3,792,850)	6,356,550
本公司監事	2,509,450	—	2,509,450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4,836,620	—	4,836,620
本公司高級顧問	2,619,500	*1,309,750	3,929,250
本公司顧問	2,808,910	—	2,808,91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僱員	19,481,795	(1,918,125)	17,563,670
	<u>42,405,675</u>	<u>4,401,225</u>	<u>38,004,450</u>

註： 陳信祥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職務，現擔任公司名譽董事長。陳信祥博士所持公司期權由原董事類全部劃轉入高級顧問類。

董事會報告書

本期間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概要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失效 或轉入其他類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12,962,000	(5,632,000)	7,330,000
本公司監事	2,932,000	—	2,932,000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9,166,000	(1,466,000)	7,700,000
本公司高級顧問	11,264,000	*2,700,000	13,964,000
本公司顧問	2,384,000	—	2,384,00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僱員	<u>20,125,000</u>	<u>(1,812,000)</u>	<u>18,313,000</u>
	<u>58,833,000</u>	<u>6,210,000</u>	<u>52,623,000</u>

註： 陳信祥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職務，現擔任公司名譽董事長。陳信祥博士所持公司期權由原董事類全部劃轉入高級顧問類。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公司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之標準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本公司並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亦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有不遵守交易準則規定及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成立，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計有陳靜先生、葉路先生及劉東東先生，而陳靜先生更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年內，共舉行了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之基本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財務報表之編製已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律要求。

董事會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關聯交易

本年度之須予披露關聯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9(i)。除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關聯交易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財務報表附註 29(i) 所載之關聯交易。彼等認為，本集團所進行之交易乃於下列情況訂立：

- (i) 本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按不比為獨立第三方或由彼等所訂條款遜色之條款；
- (iii) 根據該等交易之相關規管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及
- (iv) 於與聯交所協定或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有關上限金額範圍內。

本公司核數師亦已確認，財務報表附註 29(i) 所載之持續關聯交易：

- (i) 已經董事會批准；
- (ii) 倘交易涉及由本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務則符合本公司之定價政策；
- (iii) 乃依據管轄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並未超出過往公佈所披露之交易上限。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期間，董事並無在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所訂立之重要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之總銷售額佔本集團之總銷售額約37%，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所佔之銷售額則佔本集團之總銷售額約28%。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之總採購額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15%，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佔之採購額則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3.6%。

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所知，董事、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股本權益。

核數師

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李民吉

主席

中國·北京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監事會報告書

各位股東：

二零零七年度，公司監事會嚴格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規定，認真履行職責，檢查、監督公司財務及經營管理狀況，有效地維護了股東權益。

於本期間，公司監事會共召開四次會議，認真審閱了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審閱報告，並就相關問題及時與公司經營管理層進行了溝通。

於本期間，公司監事會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的股東會、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決議事項以及決議的執行情況等進行了有效監督。公司監事會認為：「公司決策程序合法，內部管理制度比較健全。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管人員在本期間內，均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中國證監會之有關規定，概無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情況。」

監事會認真地分析了公司將提呈之二零零七年度財務報表。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公司會計政策執行情況良好，符合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和上市地法律、法規的要求，並嚴格遵照公司財務管理規定進行。公司二零零七年度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監事會希望公司在2008年，在新一屆領導班子的管理下，大刀闊斧拓展業務，進一步提高盈利能力，為公司成功增發奠定基礎。

本監事會的工作一直得到各位股東、董事及全體員工的大力支持，謹此表示衷心感謝！

承監事會命

劉健女士

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之股東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列載於第36頁至93頁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股東資金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闡釋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行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行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288,254	223,171
銷售成本		(195,439)	(168,207)
毛利		92,815	54,964
出售一項業務收益	6	—	18,278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益		—	1,849
其他收入		18,331	14,61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31,094	5,353
研究及開發成本		(22,004)	(26,590)
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		(8,657)	(8,815)
行政費用		(57,336)	(40,07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213)	(25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200)	(7,810)
除稅前溢利	7	50,830	11,517
所得稅開支	10	(5,496)	(2,017)
年度溢利		45,334	9,500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7,107	11,577
少數股東權益		(1,773)	(2,077)
		45,334	9,500
每股盈利－基本	12	1.63 仙	0.40 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27,158	197,497
聯營公司權益	14	29,748	23,828
可供出售投資	15	1,350	1,3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定金		2,363	31,527
		260,619	254,202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127	2,703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7	30,268	24,9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38,171	41,70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16	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10,800	24,56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	445,677	341,485
		526,359	435,52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03,496	68,86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43	–
有關合約工程客戶定金		51,691	45,301
應繳所得稅		7,794	2,903
其他貸款	20	9,090	10,000
		172,714	127,066
流動資產淨值		353,645	308,457
		614,264	562,659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289,809	289,809
儲備		322,172	269,84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611,981	559,658
少數股東權益		2,283	3,001
權益總額		614,264	562,659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36頁至第9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李民吉先生
主席

汪旭博士
行政總裁

綜合股東資金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人民幣千元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89,809	254,079	-	1,625	812	1,756	548,081	4,678	552,759
本年度溢利(年內已確認)									
收入總額	-	-	-	-	-	11,577	11,577	(2,077)	9,500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400	400
轉撥法定公益金(附註)	-	-	-	812	(812)	-	-	-	-
溢利分配	-	-	-	481	-	(481)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809	254,079	-	2,918	-	12,852	559,658	3,001	562,659
本年度溢利(年內已確認)									
收入總額	-	-	-	-	-	47,107	47,107	(1,773)	45,334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5,216	-	-	-	5,216	1,055	6,271
溢利分配	-	-	-	6,614	-	(6,614)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809	254,079	5,216	9,532	-	53,345	611,981	2,283	614,264

附註：根據財政部發佈之「關於《公司法》施行後有關企業財務處理問題的通知」，自二零零六年起將無應計之法定公益金。法定公益金之留存餘額已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活動		
除稅前溢利	50,830	11,517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2,906)	(2,727)
利息開支	213	251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3,200	7,810
折舊	67,671	29,2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1	85
存貨撇減	1,088	10,180
呆賬減值準備	3,639	1,596
出售資產之收益	(3,445)	-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	(1,849)
出售一項業務之收益	-	(18,27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業現金流量	120,461	32,493
存貨減少	488	4,122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增加）減少	(5,296)	21,7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104)	(2,2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4,681	(34,412)
有關合約工程客戶定金增加	6,390	32,054
營業所得現金	155,620	59,160
已付中國所得稅	(605)	(3,711)
營業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5,015	55,449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906	2,727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2,121	1,29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8,554)	(88,60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定金	(47)	(31,5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15	185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所得款項	-	8,614
出售一項業務之所得款項	-	20,11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0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26)	1,09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643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3,767	38,988
	<hr/>	<hr/>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50,175)	(47,120)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13)	(251)
償還借貸	(910)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注資	475	400
	<hr/>	<hr/>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648)	149
	<hr/>	<hr/>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淨額	104,192	8,47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41,485	333,007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銀行結存及現金	445,677	341,485
	<hr/> <hr/>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成立，為一間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國有企業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國資公司」)，該公司亦於中國成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系統安裝、網絡設計、顧問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業務。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適用於本集團。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體系下之 財務申報應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於往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呈列之若干資料已予以剔除，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規定作出之有關比較資料則於本年度首次呈列。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如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股份庫存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除若干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權。

年內已收購或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在適當情況下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列入綜合收益表。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者一致。

所有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結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分佔之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與本集團之股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分佔資產淨值包括原來業務合併日期之該等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分佔之股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股權之金額於本集團權益對銷，惟於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其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者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購買法列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代價所交出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及所發行股本工具於交換日期之公平值總額，另加業務合併之任何直接成本計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符合確認條件之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確認。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之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中之權益之部份。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人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中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人中之權益乃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中之比例計量。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在有關業務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金額。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一項業務所產生並已資本化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作為無形資產獨立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每年及凡單位出現跡象有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之現金賺取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已資本化商譽之應佔金額計入釐定之出售損益金額內。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資公司權益但投資者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實體。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乃被撥備，而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被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任何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所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淨公平值，均確認為商譽。商譽包括投資之賬面值，並就評估減值，作為投資之一部份。

倘一間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中之權益為限撇銷。

合營企業

共同控制實體

有關成立合營方於實體之經濟業務中擁有共同控制權之獨立實體之合營安排稱為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倘一間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則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中之權益為限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可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則該項資產將劃分為持作出售項目。僅於出售機會相當高及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本條件方被視為達成。

劃分為持作出售項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按資產(或出售組別)過往賬面值及公平值(以較低者為準)扣減銷售成本計算。

收入確認

收入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即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已售貨品及服務款項(減去折扣及有關銷售之稅項)。

來自網絡設計、顧問及有關技術服務之收入在提供該等服務時確認。

貨品銷售於貨品付運時及擁有權轉移後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不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以時間基準累計,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該利率為就資產賬面淨值,透過金融資產預算年期,準確貼現估計未來所獲現金數額。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已確定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技術服務合約

當一項網絡系統技術服務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收入及成本乃按合約活動之完工程度，並依照至今所產生之成本佔估計每項合約總成本之比例確認，惟當工程並無分階段竣工則除外。工程變更，索償及獎勵金乃按與客戶達成協議部份入賬。

當未能可靠地估計合約之結果時，則最多按將可能可收回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合約總成本很有可能會超過合約總收入時，所預計虧損將立即確認為開支。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多出之數會被視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合約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多出之數會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作前已收取之款項於綜合資產負債表計作負債，列作客戶合約工程按金。若已進行工程並開發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乃列作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政府補助

本集團為若干合資格得到政府補助之研究和開發項目而特別獲取政府補助，以補償應佔折舊、員工成本、有關土地和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電纜網絡及研究和開發成本。與開支項目相關之政府補助在該等開支扣自綜合收益表之同一期間確認，並獨立呈報為「其他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結算日以成本扣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就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永久業權土地除外)之成本或公平值計提，並計及彼等之估計剩餘價值。

在建工程指正就生產或自用興建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且可作擬定用途時，按適當物業、機器及設備類別分類。該等資產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而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該項目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所產生期間確認為一項開支及計入綜合收益表。

存貨

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則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之支出在所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支出所產生而源自內部之無形資產，僅於明確界定項目之開發成本預料會從日後之商業活動中收回時確認。所產生之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按成本值減其後之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當無源自內部之無形資產可被確認時，發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從未屬於應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以結算日當日已生效或大致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本期稅項之負債。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於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其他資產與負債而引致之暫時性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於合營企業擁有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及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可能不獲撥回之情況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份資產得以收回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結算日前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扣除或加入，惟倘與遞延稅項有關之項目直接在股權中扣除或加入，則該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權中處理。

外幣

編製每間個別集團企業之財務報表時，以該企業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交易乃以各自功能貨幣(即該企業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日期之當時匯率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主要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租約

凡租約條款規定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劃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租金均於有關租賃期內從損益中以直線法扣除。就訂立經營租約作為獎勵已收及應收之利益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對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僱員已提供賦予彼等權利享有該供款之服務時支銷。

財務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乃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外)乃在適當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收購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四個類別其中之一，包括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不予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於適當時按較短期間精確折讓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支付或收取構成實際利率整體一部分之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比率。債務工具(不包括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其中利息收入計入損益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金融資產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銷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短期溢利之模式；或
- 屬並無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衍生工具。

於各結算日，於初步確認後，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直接於產生期間之損益賬內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盈虧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獲得之任何股息或賺取之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與現金)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已被指定之非衍生項目，或未被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之非衍生項目。

就本集團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及與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均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各結算日就出現之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予以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時間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則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陷入重大財務困境；或
- 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出平均信貸期180天之延遲付款數量有所增加、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與應收賬款未能償還之情況吻合)。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賬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會透過備抵賬作出扣減。備抵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備抵賬內撤銷。之前已撤銷之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權

由本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股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於適當時按較短期間精確折讓估計日後現金付款之比率。

除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外，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其中利息開支計入盈虧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及其他貸款，乃於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股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權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項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錄。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則其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因而須確認撥備。撥備乃按董事於結算日就履行有關責任所需開支而作出之最佳估計，並於其有重大影響時貼現至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並歸屬之購股權

本集團在購股權獲行使前概無確認此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因此發行之股份乃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入賬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數額乃由本公司列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將從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內刪除。

減值虧損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檢討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若資產可收回金額預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減值虧損獲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於過往年度為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不明朗因素來源

下文將討論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誠如附註3所述)之過程中就於下一財政年度內有相當大風險將會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作出之估計和假設。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參考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計算。可使用年期及網絡設備之剩餘價值涉及管理層對科技轉變及客戶對本集團提供網絡基建所作期望之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而倘若預期與原來之估計有差異時，該差異可能影響估計變動之年度內及未來期間之折舊。

技術服務合約

收入及成本將按於結算日合約活動之完工程度確認。完工程度需要管理層估計完成由本集團履行之合約預期所產生之合約總成本。所需時間及最終產生之成本可能受多項因素之不利影響，包括客戶要求或因技術需要而對計劃作出額外修改、與分包商出現糾紛、政府之優先次序有變及不可預見之問題及情況。任何此等因素均可能延誤工程之完成或導致成本超支或客戶終止合約，從而影響完成之階段，以致合約收入及成本於未來期間之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業務已組織成下列兩個營運部份，包括電子政務技術服務及電子商務技術服務。該等部份乃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電子政務技術服務 — 向政府機構及其相關實體提供網絡系統安裝、網絡設計、顧問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業務。

電子商務技術服務 — 向非政府之相關實體提供網絡系統安裝、網絡設計、顧問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續)

本年度之業務分類資料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業績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業績 人民幣千元
電子政務技術服務	275,553	55,442	201,691	43,810
電子商務技術服務	12,701	(12,817)	21,480	(24,346)
	288,254	42,625	223,171	19,464
出售一項電子商務技術 服務業務之收益		-		18,278
出售從事其他業務之一間共同 控制實體之權益		-		1,849
其他收入		49,425		19,966
未分配之行政開支		(37,807)		(39,97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 借款之利息		(213)		(251)
應佔從事其他業務之聯營公司 之虧損		(3,200)		(7,810)
除稅前溢利		50,830		11,517
所得稅開支		(5,496)		(2,017)
年度溢利		45,334		9,500

由於本集團資產大部份由本集團各類業務共同使用，故按業務分類分析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並不可行。

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均在中國經營，而其收入乃主要來自中國大陸，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出售一項業務之收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第三方簽訂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2,500,000美元之現金代價出售有關本集團提供網上付款服務之業務及全部資產予有關第三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65,000元之本集團網上付款服務之相關電腦設備、網絡設備、辦公室設備、傢私及裝置乃列作持作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業務轉讓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完成，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人民幣18,278,000元。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在扣除以下各項後計得：		
董事及監事酬金(附註8)	2,029	2,007
其他職工成本	57,855	52,930
其他職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87	3,752
	63,971	58,689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的職工成本	(7,513)	(15,192)
計入合約工程內的職工成本	(24,826)	(18,050)
	31,632	25,447
折舊	67,671	48,407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的折舊	(1,381)	(2,128)
已資本化合約工程內的折舊	(61,929)	(19,146)
	4,361	27,13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稅前溢利(續)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下列的經營租約租金		
— 線路網絡	8,303	11,695
— 土地及樓宇	9,793	10,892
	18,096	22,587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之經營租約租金	(1,094)	(675)
經營租約租金資本化為合約工程	(9,079)	(9,364)
	7,923	12,548
呆賬減值準備	3,639	1,596
核數師酬金	1,607	1,302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23,923	40,768
一間聯營公司商譽減值(計入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內)	867	1,0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1	8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稅項(計入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內)	367	193
存貨撇減	1,088	10,180
並已計入：		
政府補助	11,535	9,59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906	2,72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監事之酬金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133	232
—執行董事、其他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	—
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
	133	232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1,684	1,6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	32
	1,717	1,719
監事之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173	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1
	179	56
	2,029	2,00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監事之酬金(續)

已付或應付19位(二零零六年:23位)董事及監事之每位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酬金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基本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董事				
陳信祥博士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辭任)	-	440	8	448
汪旭博士	-	522	9	561
張延女士	-	346	8	354
李民吉先生	-	-	-	-
邢德海先生	-	-	-	-
徐哲先生	-	-	-	-
白利明先生	-	-	-	-
吳波博士	-	346	8	354
夏鵬先生	-	-	-	-
潘家任先生	-	-	-	-
戚其功先生	-	-	-	-
劉志勇先生	-	-	-	-
譚國安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	-	-	-	-
盧小冰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	-	-
陳靜女士	46	-	-	46
葉路先生	46	-	-	46
劉東東先生	41	-	-	41
監事				
劉健女士	-	-	-	-
張振龍先生	-	-	-	-
姚原先生	-	173	6	179
	133	1,857	39	2,02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監事之酬金(續)

二零零六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酬金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基本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董事				
陳信祥博士	-	515	8	523
汪旭博士	-	420	8	428
張延女士	-	376	8	384
李民吉先生	-	-	-	-
邢德海先生	-	-	-	-
徐哲先生	-	-	-	-
白利明先生	-	-	-	-
吳波博士	-	376	8	384
夏鵬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	-	-
潘家任先生	-	-	-	-
戚其功先生	-	-	-	-
劉志勇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	-	-	-	-
譚國安女士	-	-	-	-
盧東濤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	-	-
野永東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辭任)	-	-	-	-
陳靜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	8	-	-	8
葉路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	8	-	-	8
劉東東先生	50	-	-	50
黃英豪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辭任)	83	-	-	83
伍健輝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辭任)	83	-	-	83
監事				
劉健女士	-	-	-	-
張振龍先生	-	-	-	-
姚原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	-	55	1	56
程華軍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辭任)	-	-	-	-
	232	1,742	33	2,00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僱員之酬金

五名最高受薪人士包括四名(二零零六年：四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一名(二零零六年：一名)最高受薪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451	3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	7
	459	321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付予五名最高受薪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及僱員)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之誘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稅務法規，本公司獲確認為一家新技術企業。中國所得稅乃以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5%(二零零六年：15%)計算。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首都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北京體育科技有限公司獲北京市科技技術委員會核准為高技術企業。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該等附屬公司有權自公司成立起三年豁免繳納所得稅及於下三個年度可獲減免50%所得稅。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刊發之公佈，若干企業(包括本公司)有資格申請降低所得稅率至10%(須經政府於下一財政年度批准方可作實)，作為對國內軟件開發業務之鼓勵及支持。因此，本年度確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項抵免約人民幣705,000元；及於上年度確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抵免約人民幣1,558,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	6,201	3,575
上年度稅項抵免	(705)	(1,558)
	5,496	2,017

本年度支出可於綜合收益表與溢利作出調節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0,830	11,517
按國內所得稅率15%(二零零六年：15%)計算之稅項	7,625	1,728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之支出的稅務影響	915	2,266
授予附屬公司免稅之稅務影響	(3,889)	(2,688)
未確認附屬公司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070	1,09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367)	(193)
未確認聯營公司稅務虧損之影響	847	1,364
上年度稅項抵免	(705)	(1,558)
年度稅項開支	5,496	2,017

於結算日，附屬公司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5,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3,000,000元)可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難以預測，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二年前屆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六十三號，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國務院發出新稅法實施條例。新稅法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對內外資企業徵收25%之統一所得稅率。然而，董事認為，本公司將申請「高新技術企業」地位，從而使本公司在新稅法下繼續享有15%之稅率。

11. 股息

於結算日後，董事已建議派付股息每股人民幣1.40分(二零零六年：無)，惟須於應屆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方可進行分派。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溢利人民幣47,107,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1,57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2,898,086,091股(二零零六年：2,898,086,091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該兩年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網絡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5,125	18,310	350,595	4,587	694	500	459,811
添置	14,124	1,730	10,405	1,433	-	77,036	104,728
轉入	-	-	7,523	-	-	(7,523)	-
出售	(2,500)	-	(776)	(135)	-	-	(3,41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749	20,040	367,747	5,885	694	70,013	561,128
添置	35,118	290	13,455	2,300	-	46,555	97,718
轉入	-	-	43,479	-	-	(43,479)	-
出售	(4,503)	-	(646)	(506)	(274)	-	(5,92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364	20,330	424,035	7,679	420	73,089	652,917
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2,131	10,043	223,813	2,187	191	-	318,365
本年度計提	9,175	824	37,408	873	127	-	48,407
出售時撇銷	(2,289)	-	(743)	(109)	-	-	(3,14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017	10,867	260,478	2,951	318	-	363,631
本年度計提	31,719	1,547	33,107	1,215	83	-	67,671
出售時撇銷	(4,278)	-	(568)	(437)	(260)	-	(5,54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458	12,414	293,017	3,729	141	-	425,75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06	7,916	131,018	3,950	279	73,089	227,15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32	9,173	107,269	2,934	376	70,013	197,497

附註：業主佔用之租賃土地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因無法可靠於土地與建築之間作出分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參考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按下列年利率撇銷成本計算：

電腦設備	31 $\frac{1}{3}$ %
網絡設備	20% 或按有關合約工程之剩餘租期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租賃物業	按各自租期期間

14.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49,638	41,955
減：已對銷未變現溢利	(2,238)	—
	47,400	41,955
分佔其他儲備(附註)	5,796	—
分佔收購後虧損	(23,448)	(18,127)
	29,748	23,828

附註：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集團與另一投資者重慶明漫克斯科技有限公司(「Min-Max」)在重慶市成立瀚宇。瀚宇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433,700元，其中本集團佔68%及Min-Max佔32%。於成立時，在瀚宇之股本中，Min-Max注入現金人民幣550,000元，而本集團注入估值達人民幣5,684,000元之無形資產。根據瀚宇之公司章程，註冊資本之未支付部分將由獲頒營業執照之日起計兩年內支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瀚宇之新投資者Afareast International Limited(「Afareast」)於瀚宇之股權中注入2,8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720,000元)，包括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0元及資本盈餘人民幣14,720,000元。瀚宇之註冊資本當時增加至人民幣14,433,700元。本集團、Min-Max及Afareast於瀚宇之註冊資本中應佔股權分別調整為39.38%、19.05%及41.57%。計入聯營公司權益之分佔其他儲備指本集團分佔之瀚宇資本盈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聯營公司權益(續)

於結算日，於中國成立及營業之本集團聯營公司(屬私營有限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本集團持有 之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北京數字證書認證中心有限公司(附註)	47.71%	47.71%	提供有關數碼證書服務
北京信用管理有限公司(附註)	22.32%	22.32%	提供信貸評級及報告 及風險評估相關信息 及顧問服務
北京首通萬維信息技術發展有限公司(附註)	40%	40%	提供信息應用服務及 相關業務
北京市社區服務有限公司	25%	25%	提供信息及顧問服務
紫光信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	23%	製造和銷售智能卡及 提供有關系統 集成服務
北京首信創安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20%	不適用	提供安全信息應用 服務及有關業務
重慶宏信瀚宇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瀚宇」)	39.38%	不適用	網絡遊戲軟件開發及 有關業務

附註：該等實體為北京國資公司之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聯營公司權益(續)

聯營公司之商譽(計入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059	1,059
因收購而產生	86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6	1,059
減值		
於一月一日	1,059	-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867	1,0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6	1,059
賬面值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聯營公司權益(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有關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44,594	109,328
負債總額	(66,592)	(55,153)
資產淨值	78,002	54,175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6,303	23,828
營業額	62,310	52,553
年內虧損	(4,808)	(30,215)
本集團分佔年內聯營公司虧損	(2,333)	(6,751)
聯營公司商譽減值	(867)	(1,059)
綜合收益表所示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200)	(7,810)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之聯營公司虧損。本年度及累計之未確認分佔一間聯營公司金額(摘自聯營公司之有關管理賬目)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未確認之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6	(932)
累計未確認之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926)	(93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可供出售之投資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計	1,350	1,350

上述投資指於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該等投資以成本計值，因為其合理公平值之估值範圍過闊，致使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估計。

於結算日之投資詳情如下：

所投資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 註冊資本／股本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東莞市開普互聯信息有限公司	中國	5%	5%	電腦軟件開發、電腦系統 集成及技術顧問
愛思科技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	5%	提供勞動力信息化市場 服務及相關業務

16. 存貨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25	2,018
商品	402	685
	1,127	2,70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	195,701	211,806
經確認溢利減經確認虧損	82,667	48,608
	278,368	260,414
減：按進度付款	(248,100)	(235,442)
	30,268	24,972

18. 其他金融資產

(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5,061	1,760
— 其他政府控制實體及中國政府	17,052	15,582
— 其他	16,168	12,787
小計	38,281	30,129
減：呆賬減值準備	(15,833)	(11,350)
	22,448	18,77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15,723	22,927
	38,171	41,70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其他金融資產(續)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180日。以下為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撥備)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賬齡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1,315	11,589
61至90日	1,872	251
91至180日	8,932	494
超過180日	329	6,445
	22,448	18,779

呆賬減值準備之變動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1,350	10,732
就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4,483	618
年末結餘	15,833	11,35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結餘約為人民幣329,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6,445,000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金額仍被認為是可收回，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自首次獲授信貸當日至呈報日期之任何信貸質素變化。由於客戶基礎龐大及並無關連，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限。因此，董事認為，除呆賬減值準備以外，毋須作出其他信貸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其他金融資產(續)

(ii)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定息利率介於每年3.33%至3.78%，三至六個月到期。

(iii)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以市場利率每年0.72%計息。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20	—
—其他	16,619	5,679
	16,639	5,679
未確認為收入之政府補助	19,032	26,188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	67,092	27,736
客戶定金	733	9,259
	103,496	68,862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賬齡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3,277	1,976
61至90日	369	213
91至180日	92	57
超過180日	2,901	3,433
	16,639	5,67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其他貸款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償還之賬面值如下：

一年內及列於流動負債下	9,090	10,000
-------------	--------------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貸款乃中國政府授予、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及按一年期定期存款浮動利率加0.3%計息，及平均年利率為2.55%（二零零六年：年利率2.55%）。

21. 股本

	股份數目		註冊、 已發行及繳足 人民幣千元
	內資股	H股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人民幣0.10元股本之結存	2,123,588,091	774,498,000	289,80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購股權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可按行使價每股H股0.48港元認購本公司H股之購股權，每次授予的代價為人民幣1元。所授購股權須受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董事會所訂立之任何授予條件規限，自授出之日起計十年期間行使。

董事、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人士所持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年內持有量變動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於年內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新分類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附註)	於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董事	10,149,400	-	10,149,400	(1,309,750)	(2,483,100)	6,356,550	
監事	3,795,950	(1,286,500)	2,509,450	-	-	2,509,450	
高級管理人員	4,836,620	-	4,836,620	-	-	4,836,620	
高級顧問	2,619,500	-	2,619,500	1,309,750	-	3,929,250	
顧問	4,309,930	(1,501,020)	2,808,910	-	-	2,808,910	
其他僱員	19,979,655	(497,860)	19,481,795	-	(1,918,125)	17,563,670	
	45,691,055	(3,285,380)	42,405,675	-	(4,401,225)	38,004,450	

附註：陳信祥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辭任董事會主席及董事職務，並擔任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彼持有之購股權由董事類別重新分類為高級顧問類別。

於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剩餘合約年期為4年(二零零六年：5年)。概無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於本年度獲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購股權(續)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通過決議案而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授予可認購本公司H股之購股權，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獲授購股權時須支付人民幣1元，並須於授出日期起計14日個交易日內接納。購股權之行使價將按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授出日期H股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及H股之面值三者之較高者釐定。

購股權可於不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相關中國法律和規定以及董事會訂立的任何授予條件行使。

因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且仍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有關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之30%。因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H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計劃日期之已發行H股數目之10%，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條件另行取得股東同意。倘授予某一人士購股權，而在授出日期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其持有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悉數行使，將令該名人士最多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1%以上，則不得向其授出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購股權(續)

(b)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就每次授出購股權按人民幣1元授出合共67,298,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H股0.41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接納已授出購股權收取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14元。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獲完全歸屬。董事、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人士所持購股權及年內持有量變動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於年內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新分類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附註)	於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董事	12,962,000	-	12,962,000	(2,700,000)	(2,932,000)	7,330,000	
監事	4,398,000	(1,466,000)	2,932,000	-	-	2,932,000	
高級管理人員	9,166,000	-	9,166,000	-	(1,466,000)	7,700,000	
高級顧問	11,264,000	-	11,264,000	2,700,000	-	13,964,000	
顧問	3,302,000	(918,000)	2,384,000	-	-	2,384,000	
其他僱員	20,729,000	(604,000)	20,125,000	-	(1,812,000)	18,313,000	
	61,821,000	(2,988,000)	58,833,000	-	(6,210,000)	52,623,000	

附註：陳信祥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辭任董事會主席及董事職務，並擔任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彼持有之購股權由董事類別重新分類為高級顧問類別。

於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約年期為7年(二零零六年：8年)。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所授出及已歸屬之上文所述之所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記錄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直至有關購股權獲行使為止，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年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亦不會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須預留其除稅後利潤之10%撥入法定公積金(公積金已達本公司已註冊資本50%者除外)。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法定公積金可用作(i)彌補過往年度之虧損；(ii)轉換為股本(惟轉換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一項決議案批准，而法定公積金之結餘不會下降至低於本公司註冊資本25%之水平)；或(iii)擴展生產業務。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為分配用途之除稅後利潤，將被視為根據(i)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則；及(i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之海外會計準則所釐定之數額(以較少者為準)。

2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出售其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予北京中佳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代價金額被用作將由China BP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Beijing Zhongjiaxun Communication Equipment Co., Ltd.之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交易訂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財務工具

財務工具之類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30,268	24,972
應收貿易款項	22,448	18,779
其他應收款項	7,065	13,78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16	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800	24,5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5,677	341,485
	516,574	423,6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50	1,350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496	68,86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43	-
其他貸款	9,090	10,000
	113,229	78,86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合約工程客戶定金及其他貸款。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已於各自附註披露。該等財務工具附帶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乃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等風險，以確保能適時及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按年磋商之其他定息借貸(見附註20)。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其利率風險，而管理層認為無需對沖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根據於結算日本集團銀行結餘之浮動利率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未行使資產金額於整個年度未予行使而進行。當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時使用上調或下調100個基準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於結算日，在所有其他不定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倘利率上調／下調100個基準點，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565,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621,000元)。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此外，本集團已委任一支特別團隊以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本集團已於年終前出售該等持作買賣之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財務工具(續)

其他價格風險(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銀行結餘及存款。於結算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有履行責任而引致之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來自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之各自己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定期評估每項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概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於多個交易對手及客戶。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乃中國獲認可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流動資金風險，並具有足夠之銀行結餘。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會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水平，以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之波動影響。管理層不時監察銀行借貸之運用情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該表乃根據按本集團須予支付之最早日期計算之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財務工具(續)

其他價格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1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 至1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6,517	7,490	39,489	103,496	103,49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643	-	-	643	643
其他貸款	2.55	19	39	9,264	9,322	9,090
		57,179	7,529	48,753	113,461	113,229
於二零零六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1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 至1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378	1,153	48,331	68,862	68,862
其他貸款	2.55	21	43	10,191	10,255	10,000
		19,399	1,196	58,522	79,117	78,86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財務工具(續)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利用現時可觀察市場交易之價格，以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按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乃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經營租約

於結算日，本集團承諾就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作出下列將於以下期限到期之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7,241	9,62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789	4,275
	14,030	13,895

租約之年期經磋商釐定為平均2至5年(租金固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有關 下列項目的資本開支：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875	16,111
— 組建一間新合營公司(附註)	—	30,000
	2,875	46,111

附註：合約已於二零零七年註銷。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需對退休福利計劃作出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以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29. 關聯交易披露

(i) 與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

關聯公司	交易性質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u>控股公司</u>				
中國網通北京	專用電路租賃服務費用	(a)	6,739	7,133
(「網通北京」)	收費電話相關服務費用	(b)	879	1,281
<u>同系附屬公司</u>				
北京首信網創有限公司	全面服務已收收入			
(「北京首信網創」)		(c)	7,026	7,100
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圖 有限責任公司	為寫字樓物業支付租金			
(「北京集成電路」)		(d)	4,962	5,70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關聯交易披露

(i) 與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本集團與北京市電信公司營業局(「BB-BTC」，為網通北京旗下一個部門)訂立協議，據此，BB-BTC同意(其中包括)向本集團租出其本地專用電路。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BB-BTC訂立續約協議，將租期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b)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網通北京向本集團提供電話及其他電話相關服務。
- (c)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本公司與北京首信網創(北京市國資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全面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由二零零一年八月起向北京首信網創提供包括技術支援、設備及物業租賃等若干服務，固定期限3年。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北京首信網創訂立一項續約協議，將服務延展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北京首信網創訂立一項新協議，本公司據此將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之三年期間，向北京首信網創提供網絡系統及相關維護服務以供其自用。每月之服務收入為人民幣670,000元，而約人民幣7,026,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7,100,000元)已於本年度確認。

- (d)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北京集成電路訂立新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北京集成電路租用辦公室物業，年租金為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約人民幣4,654,000元，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約人民幣4,327,000元，而約人民幣4,962,000元(二零零六年：5,702,000元)已於本年度確認。

(ii) 與其他中國國營企業之交易

本集團在目前由直接或間接為中國政府所擁有或控制之企業(「國營企業」)主導之經濟環境中運作。此外，本集團本身亦為由中國政府控制之北京市國資公司名下龐大的公司集團之一部分。除上文所披露與北京市國資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他關聯人士之交易外，本集團亦向其他國營企業及中國政府提供約人民幣275,553,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01,691,000元)之電子政務技術服務。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交易而言，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關聯交易披露(續)

(ii) 與其他中國國營企業之交易(續)

此外，本集團已與若干國營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在正常業務活動中達成多項交易，包括中國政府徵收之公用服務及附加費／稅項，以及存款及其他一般銀行設施。鑒於該等交易之性質，董事認為單獨披露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合約工程定金金額約人民幣51,691,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5,301,000元)、上文所披露之交易及在綜合財務報表各自之附註中所披露之若干結餘外，董事認為與關聯人士之交易及結餘對本集團之營運影響並不重大。

(iii) 聯營公司所欠款項

聯營公司所欠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iv)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v) 給予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4,565	3,244
僱傭後福利	82	48
	4,647	3,29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個別之表現及市場趨勢所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結算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持有之註冊 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直接持有						
首都資訊發展股份 (香港)有限公司	私營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北京共創開源軟件有限公司	私營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2,240,000元	55.97%	55.97%	經營系統之開發、 銷售及管理諮詢以及 相關業務
重慶宏信軟件有限責任公司	私營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90%	90%	軟體發展及相關業務
東莞市龍信數碼科技 有限公司	私營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60%	60%	電子商務應用及網路 開發
首都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私營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開發軟件、提供技術 服務、銷售硬件及軟件 及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持有之註冊 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直接持有(續)						
北京城市之窗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私營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元	85%	100%	提供資訊交流平台服務
北京體育科技有限公司	私營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體育相關資訊服務 系統；開發體育相關 設備及工程項目
遼寧眾信同行軟體發展 有限公司	私營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61%	不適用	經營系統之開發、 銷售及管理諮詢 以及相關業務
北京首信航源科技 有限公司	私營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80%	不適用	開發、銷售及執行軟件 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間接持有						
北京宏信軟件有限公司	私營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60%	60%	開發、銷售及執行軟件 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年內，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	----------------	----------------

業績

營業額	279,565	241,455	254,187	223,171	288,254
除稅前溢利	8,049	2,378	7,548	11,517	50,830
稅項	(2,048)	(4,782)	(3,118)	(2,017)	(5,496)
本年度溢利(虧損)	6,001	(2,404)	4,430	9,500	45,334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5,949	(1,806)	4,332	11,577	47,107
少數股東權益	(52)	(598)	98	(2,077)	(5,496)
	6,001	(2,404)	4,430	9,500	41,6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	----------------	----------------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661,981	643,349	677,525	689,725	786,978
負債總額	(113,882)	(98,218)	(124,766)	(127,066)	(172,714)
少數股東權益	(2,544)	(1,282)	(4,678)	(3,001)	(2,283)
資本及儲備	545,555	543,749	548,081	(559,658)	611,98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層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二零零七年度監事會報告書；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4. 考慮及批准聘任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批准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6. 考慮及批准有關任何持有5%或以上股份而有投票權的股東於上述大會提呈的任何動議(如有)。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李民吉先生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H股過戶事宜。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茲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獲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人)由公司印章蓋印或由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4. 委任代表文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開始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如為H股，應送達本公司H股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05室，如為內資股，應送達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北京海定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層。
5.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份持有人應填妥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回條，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當日或之前交回，如為H股，應交回本公司H股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05室，如為內資股，應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北京海定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層。回條可由專人或郵寄方式遞交。